

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李良雄、徐明達、陳正成、許萬枝、何秀華、郭玉秋、許翠紋、姜安娜、吳明秋、蔚順華、李怡娟、林姝君、徐昌燕、李俊信、蔡宗雄、羅春雨、趙小屏、黃冠東、謝憲治、鄭誠功、江惠華、高毓儒、陳慧芬、廖玉燕、余英照、黃偉英、錢嘉韻、葉慶玲、王素芬、江秀愛、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林宗輝、蕭嘉宏、李建賢、吳肇卿、陳宜民、楊永正、譚醒朝、黃娟娟、戚謹文、周逸鵬、藍忠孚、卓文隆、李士元、邱艷芬、邱爾德、孫光蕙、楊順聰、陳為立、王瑞瑤、張固剛、高閻仙、馮濟敏、謝世良、劉福清、林敬哲、翟建富、郭子豪、劉魏駿、董毓柱(楊淑盈代)、陳震寰(周逸鵬代)、邱仁輝(黃怡超代)、陳美蓮(藍忠孚代)、郭正典(顏鴻章代)、張哲壽(許明倫代)、鍾國雄(許明倫代)

請假：江晨恩、穆佩芬、林笑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獎狀：

- 一、醫學院黃睦舜助理教授兼任台北榮民總醫院職務期間，督導處理遭槍擊嫌犯相關醫療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二、醫學院邱仁輝教授、陳天華副教授及顏鴻章助理教授兼任台北榮民總醫院職務期間，參加「第七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榮獲網球隊男子甲組第二名，成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參、主席致詞：

一、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 (一) 學務長由姜安娜教授擔任，副學務長由邱榮基副教授擔任。
- (二) 資通中心主任由江惠華教授擔任。
- (三) 動物中心主任由王錫崗教授擔任。
- (四) 課輔組組長由蔚順華副教授擔任。
- (五) 衛保組組長由李怡娟教授擔任。
- (六) 微免所所長由謝世良教授擔任。
- (七) 生理所所長由黃娟娟教授擔任。
- (八) 生化所所長由馮濟敏教授擔任。
- (九) 神研所所長由劉福清教授擔任。

二、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案，經初評結果，擇中 29 所大 學院校於 8 月底提送計畫構想書送該部審查，而本案原推 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二項主軸計畫， 經教育部多方考量及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將以發展「邁向 國際一流大學」為主要目標，並希望藉由五年五百億之計 畫補助，能注挹更多之資源，提昇各校之教學、行政與研 究等各項校務工作。而本校當務之急乃是加強校園規劃、 教學研究、人力培育、空間配置及軟硬體設備等改善工作， 藉由本計畫補助，首要改善與推動任務如下：

- (一)興建學生、教師之宿舍。
- (二)改善教務工作，如 e 化教學。
- (三)成立三項頂尖研究中心，包括基因體及副基因體研究中心，由徐明達教授主持；腦科學研究中心，暫訂由謝仁俊教授主持；老人醫學研究中心，本中心將結合基礎醫學、醫工及公衛等領域，並由魏耀揮教授主持。

三、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計畫」已於今年 4 月 25 及 26 日完 成，評鑑成果報告亦於 8 月中公佈，本校大部分表現成果 較佳，惟其中有關校務類組方面，亟待加強與改善是行政 支援與學務部分，希望學務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各項缺失予

以檢討。除此之外，配合明年教育部進行各系所之評鑑，期許各單位能前瞻未來之發展，提早規劃系所之整併、人力配置、空間整合、軟硬體改善及新領域之擴展等，使各項制度更為完臻。另教育部於 TMAC 評鑑中，了解到陽明師資嚴重缺乏，終於同意在五年內逐年撥用共計 95 名員額改善陽明教學品質，而第一年亦已撥下 20 名員額，惟教育部每年在核撥員額前，將針對本校改善臨床教學醫學教育之提升為準則考量。因此，希望本校老師齊心努力提昇教學與教務工作，以爭取更多資源。

四、交通動線方面：

暑期期間總務處營繕組戮力改善本校多處重要路段之交通動線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師生、同仁之不便與困擾，希望日後有關重大工程之改善，能透過公開之場所及說明會，與師生、同仁充分溝通與說明，以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五、組織法之變革

(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已正成獲教育部之通過，正式成為本校之教學附屬醫院，在此感謝李良雄副校長及李建賢院長極力幫忙、支持及多位同仁之努力。

(二)本校宜蘭校區之附屬醫院，預計民國 100 年完成開始營運，屆時將可提供更多臨床教學之場所及師資，培育更多專業醫療之生力軍。

(三)衛生署對於公費生之實習制度將有重大之變革，並預計於四年內全部轉為自費生。屆時，陽明亦配合政策之修改，逐年減招公費生，相信此項重大變革應極具正面意義。

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陳系統副校長正成報告：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及研究之整合成效良好，因此四校校長已決定台灣聯大之運作持續推動，惟為因應教育部 5 年 500 億之計畫案，四校決議在各校的計畫書內共同提出一份台灣聯大合作案，主要是推動四校之網路、圖書、教學及學生活動之

合作，至於四個研究中心之合作則依四校之專長及發展方向於各校之計畫書中分別提出。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 3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教務處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生科系高主任所提為因應及避免本校同學受嚴同學不幸事件之負面影響及對課業等多重壓力下，建請邀請榮總專業醫師來校輔導，並說明有關憂鬱症之徵兆與防患途徑案，經決議請學務處及心理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立即規劃處理。

本案學務處及心理諮商中心已遵囑辦理。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許教務長萬枝報告：

1. 本學期學生加退選及研究生資格考核課期限均至 9 月 23 日，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學生於期限前完成手續。

2. 重申「經本校與建教合作醫院簽約，雙方協定所屬醫師來校擔任兼任教師或 PBL tutor，不另發給鐘點費者，各教學單位聘請前述人員來校授課時，均不發給鐘點費」。
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業於 9 月 5、6 日辦理完竣，大學部新生計 398 人，報到註冊者計 363 人，報到率約 91%。
4. 本校 2004 年之研究報告摘要，已彙集完成現正辦理招商議價手續中，除製作光碟供查詢外，亦曾函發問卷，詢問各單位有關紙本印製方式，其結果仍以贊成照往例居多(即全校各單位教師研究報告摘要資料彙編成一本方式印製)。
5. 本校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協助培訓友邦公共衛生人才計畫」已在 8 月底完成簽約手續，補助款將於近日內撥至學校帳戶。今年(94 學年)招收三位友邦學生分別來自：貝里斯、布吉納法索、聖克里斯、多福等國(其中兩位外籍生為女士)。
6.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在此提醒(重申) 各系、科、所主管，請轉知本校師生務必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請勿擅自將他人之著作加以重製(影印)，或指示學生至校內、外影印店大量拷貝，以作為其課堂教學之用，以免觸法。
7. 94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試已辦理完竣，計有 3143 人報名，四校共錄取正取生 214 名(本校參與四學系共錄取 9 名，報到 7 名)。

(二) 學務處姜學務長安娜報告：

1. 本年度新生始業式已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辦理完畢。除延續各處室的簡報穿插社團表演的形式外，

特別規劃與安排有關心理諮商中心相關課程之導入，包含人際互動、生涯規劃、自我成長等，讓新生在初進陽明便有機會對大學生活有更明確的規劃。此外，社團博覽會的時間，由全校 30 餘個社團擺設展示攤位，並現場表演社團精彩活動，邀請新生加入學生社團。

2. 9 月 9 日下午 2 時，本處辦理研究生入學指導，3 個小時的會議中，與研究生密切相關的學務處、研發處、儀器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等單位均提出業務簡介。期望在最短時間內讓全體研究生了解校務行政運作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3. 9 月 6 日下午 2 時，本處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為家長們關切的新生學業、住宿、交通及餐飲等事宜，做即時的回覆。
4. 本學年度 9 月 5 日、6 日新生註冊時，衛生保健組依例請宏恩醫院到校配合辦理新生體檢，共計師生 1,000 餘人受檢。宏恩醫院提供 100 位免費檢查之名額，以超過 45 歲且任職滿一年之同仁優先。體檢報告將於 10 月初分別寄送家長及學生本人，另送統計分析資料供衛保組存檔，並於 12 月進行各項體檢異常師生進行追蹤檢驗。
5. 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預訂於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假活動中心表演廳辦理，屆時將敦請校長頒發導師聘書。此外，當日下午，台聯大四校國樂社合作辦理「秋色聯音，畫韻飛天」國樂巡演台北場次，將在晚上 7 點 30 分於台北新舞台演出，可向課輔組索票，請各位主管為同學多多鼓勵與支持。
6. 本處推動之「天助康復計畫」，暑假期間開始招募志工，目前已有 37 位老師及同學報名志工行列。楊天助於 8 月底返校進住女三舍地下一樓，各項住

宿事宜已大致安排妥適，志工陪讀的課程，刻正安排中。本計畫招募之志工已於 8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培訓活動，並邀請到清大的吳守益同學（與楊天助類似之案例）到場分享經驗。未來志工將定期舉行會議並進行課程訓練，歡迎各位老師加入。希望類似這些活動能在陽明校園中激發人文關懷的光和熱。

7. 暑假期間，本校學生社團計有 7 支服務隊至偏遠鄉鎮辦理活動及服務。課輔組同仁均代表校方前往探視鼓勵，雖然暑假期間颱風頻傳，但十字軍人文醫學營、勵青社高中醫學營、生命科學營及牙醫營等營隊，都在暑假期間如期完成。
8. 近日課輔組同仁在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業務，發現各所按照過去基數所需之經費，較去年增多了 490 餘萬，而依照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在職生或指導老師非本校專任者，不得計入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範圍，請各學院所長注意協助各所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學金之人數應去除在職生和指導老師非本校專任老師之學生。

(三)總務處李總務長俊信報告：

1. 暑期假期改善本校 5 個危險路口之重大工程，於施工期間造成師生、同仁之交通不便，在此致歉。同時亦感謝同仁們熱愛校園，並給予改善路況之寶貴意見，本處將繼續配合改善。
2. 第一、二教學大樓修繕工程已完成，包含教室的粉刷、地面拋光、廁所整修等。如果師生、同仁於上課期間發現須再補強之部分，請不吝指教，並告知本處營繕組將立即處理。
3. 最近學校之用電量快速增加，已造成日前兩次跳電事件。在此再呼籲，希望全校之師生、同仁能

養成隨手關燈之良好習慣外，並在下班前確實巡視及關閉各空間所有用電設備、冷氣等，以達到節省用電。另為改善本校已有 15、20 年久之高壓電纜設備，刻正進行變電站及高壓電纜汰換更新工程，並近期進行切換改接作業，停電時程及地點如下：

(1)9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停電範圍：第一教學大樓(含風雨操場)、圖書館。

(2)9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停電範圍：行政大樓、動物中心、實驗大樓
停電期間，緊急供電將正常供應，若施工順利將提早送電。

4. 本校 227 西南角宿舍用地，將辦理「人行系統與道路連接規劃案」，本案將於 9 月 21 日下午 15:30 假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開說明會，希望全校師生同仁能與會並提供意見。
5. 本校致和園區自 94 年 8 月 13 日零時起，由原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本校用地，後續正積極準備相關資料，向教育部、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並辦理價購三筆私有土地。俟撥用、價購完成後，本校校區面積將增加 3,000 餘坪，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極具助益。
6. 為配合環保署之政策，本校生物性廢棄物自本年 3 月 31 日迄 94 年 9 月 8 日之清運處理費約計 50 萬元，對本校已造成相當大的負擔。在此特別呼籲，希望師生務必落實廢棄物分類，而環安組亦預計於 9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召開「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說明會」，屆時請各單位派人參加。

(四)研發處鄭研發長誠功報告：

1. 為配合學校的發展，本處業務執掌已作部份調整，包含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推廣，各業務之承辦人及承辦人電話可至本處網站查詢。
2. 2005 生技 ABC 課程已於 9 月 10 日開課，敬請協助推廣，詳細課程內容可至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3. 原訂於 9/1 日於活動中心舉辦之生物安全第二及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防護訓練課程』，因颱風關係順延至 10/27 日，請鼓勵研究生參加，以保障實驗室安全。
4. 本處、儀器中心與育成中心現正規劃校內技術服務機制，初期規劃 a. 實驗服務 b. 研究合作 c. 技術移轉三大方向，希望藉由完整規劃使教師研究成果更能與產業接軌合作，因此近日開始會有同仁拜訪各位老師，敬請協助。
5. 今天(9/14)下午本處將邀請幾位有經驗的老師，召開專利申請策略及技術移轉辦法討論會，老師們若對校內相關辦法有意見者，請提供給本處參考。

(五)人事室陳主任慧芬報告：

1.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前經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於 94 年 7 月 15 日函知各院、系、科、所，並請各學院請依該辦法儘速修訂各學院臨床教師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辦法或專業技術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2.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前經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施行，並於 96 學年度辦理，至 94 學年度仍須依本校及各學院原有關規定進行評估，本校於 94 年 7 月 15 日函知各院、系、科、所，並請各學院於 95 年 1 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報校教評會備查。
3. 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

金給與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將是類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標準從月支報酬之 7%調整為 12%，進用機關原負擔 3.5%提高為 6%，本校專案助理、專案教學助理依教育部規定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比照辦理。另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委託研究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依委託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亦全數比照辦理。

4.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來函表示，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違法在外兼職或執業，要求各校進行宣導，因此請本校專任教師在外兼職兼課前，務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六)會計室廖主任玉燕報告：

1. 審計機關預計於 9 月、10 月間來校查核本校所有財務收支事項，為期三個星期，本室將配合準備憑證、收支報告等資料以供查核，屆時若需各單位協助說明時，亦請配合辦理。
2. 最近部分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方進行電腦、投影機、DVD、相機等設備之請購，由於設備需有存放空間，且使用時會增加水電費、維護費等，若不慎遺失或損壞時，依規定保管人需負賠償責任，故請於採購前審慎規劃其必要性，避免消化預算。
3. 報支計畫臨時工資時，請依實際工作日期填報工作紀錄表及辦理經費結報，於颱風假期間不宜指派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4. 據報載某大學助理教授涉嫌以人頭浮報人事費、挪用補助款買沙發、某議員教唆餐廳負責人開具不實單據等，類此行為皆屬違法且有刑責，故有關經費核銷，請本誠信原則取具真實之支出憑證辦理。

(七)秘書室高主任秘書毓儒報告：

- 1.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定於12月7日召開，校務會議定於明年1月4日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需討論或研議，請提早準備。
- 2.有關本校英文網頁建置工作，目前行政單位資料已翻譯完成，將發回各單位，並由各單位與資通中心共同合作，將英文網頁建置完成。另部分提出協助之學術單位（共21個），其資料目前正翻譯中，待完成後亦將會送交各學術單位，自行建置。
- 3.近日某醫學大學教授，遭人檢舉，涉嫌用人頭充當助理，向國科會和衛生署領取人事費、虛開發票等，請各位老師轉知所屬教師對於經費核銷均需依照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 4.本校定於9月28日上午10時整假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頒授許文正先生榮譽醫學博士學位典禮暨茶會，屆時敬請各位老師能轉知所屬老師踴躍出席。

(八)軍訓室樂主任凱銘報告：

- 1.94年度國防訓儲申請，本校同學共錄取24名。
- 2.95年度預備軍士官報名自9/15-10/6止。本日(14)1200-1320於二教樓243教室辦理預備軍士官報考說明會。
- 3.暑期社團校外出隊共7隊，能順利完成與安全返校。
- 4.開學迄今處理學生車禍3件，校內1件校外2件，均處理完畢。
- 5.校內交通動線改變，教官於軍訓課再予提醒同學注意安全。

(九)體育室邱主任榮基報告：

- 1.全國醫學盃球類錦標賽共有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足球、桌球、羽毛球等7項目，將於10月28日(星期五)至20日(星期日)在本校舉行，預計將有

- 10 個醫學院校計 1,000 多位選手參加。
2. 本校教職員工於星期一、三中午，星期二、五晚上之 5:30-6:30 於韻律教室有氧舞蹈的活動，星期三晚上 5:10-6:10 有瑜珈的課程及每天中午有羽毛球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參加。

(十)圖書館錢館長嘉韻報告：

1. 台聯大校際專車已於開學後恢復每日通行四校，故「圖書代借代還服務」亦已同步恢復，請各位師長轉知同仁及同學充份利用。
2. 暑假期間 Elsevier Science 電子期刊於 8 月 8 日及 8 月 11 日兩度遭非法入侵者下載，共計 9299 篇 pdf 論文，經出版社通知後本館戮力調查處理，70 萬餘筆資料後，已查明應為中國及越南公司非法入侵下載，已向 Elsevier 說明非本校違約濫用，故未遭斷線。經此事件，本館認為此類事件，應屬跨單位重大緊急案，亟需資通中心技術諮詢與支援，已擬妥相關「緊急處理程序草案」會簽資通中心協助處理，以為日後事發後能於一週內處理完成之執行依據。
3. 新館硬體工程已進行初驗待複驗中，另新館「傢俱視聽設備及遷館」案，業經公開招標，已以最有利標方式完成開標作業，擬於近日簽約，並於一個月內將細部規劃定案，預計下學期起新館可開始運作。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張主任傳琳報告：

1. 本中心 93 年度輔導服務概況統計報告：
 - (1)個別諮商
 - a. 總人數：1,025 人次；男性 388 人次，女性 637 人次。
 - b. 人數最多月份：上學期：10、11、12 月 (146, 169, 161 人次)；下學期：3、4、5 月(100,

98, 123 人次)。

- c. 求助人數最多的年級：大一、二 (304, 111 人次) 及碩二、博五學生 (50, 49 人次)。
- d. 求助人數最多的學院：醫學院 (355 人次)、生科院 (276 人次)、醫技學院 (109 人次)。
- e. 求助人數最多的系所：醫學系 (310 人次)、生科系 (76 人次)、醫技系 (51 人次)、生化所 (57 人次)。
- f. 求助人數最多的問題：「個人問題(277 人次)」為最多(課業 38 人次、生涯 59 人次、個人思索 113 人次、個人調適 63 人次、性議題 4 人次)；其次為「人際關係(92 人次)」(師生關係 9 人次、同儕困擾 56 人次、異性相處 27 人次)和「感情問題」(118 人次)(同性情愛關係 4 人次、異性情愛關係 114 人次)。

(2) 團體諮商總人數：包含各種工作法及團體、班級座談等，總人數為 3, 823 人次。

2. 本學期本中心為大家準備了一系列的心理健康講座與心理測驗活動，歡迎大家一同來作自我探索、吸收心理健康的相關知識，以促進彼此的成長。不論是班級或小團體 (6 個人以上) 皆可提出申請，其活動方式如下：

(1) 心理衛生講座：包含人際關係、人生價值、情緒管理、身體意象、壓力調適、有效學習、時間管理、生涯規劃、自我探索、愛情關係、精神疾病認識與處理。

(2) 心理測驗：包含生涯興趣量表、工作價值觀量表、人際行為量表、賴氏人格測驗、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十二)資通中心江主任惠華報告：

1. 支援 e 化教學系統，新購的 BlackBoard 主機已完成裝機。
2. 本校電話系統於 8/24 下午遭雷擊，損壞嚴重，已於 8/26 全部搶修完畢。中心將研究加強光纖電纜傳輸，以降低雷擊風險。
3. 過去一個月內，本校網路連接教育部 TAnet 線路中斷四次，中心已反應改進，並請同仁於個人電腦使用瀏覽器時，能設定 proxy 代理伺服器，以備教育部線路中斷時，能使用中華電信 ADSL 備援網路。
4. 承租中華電信 ADSL 備援網路頻寬，已將原來的 6Mbits/sec 提升為 48Mbits/sec。
5. 因應 e 化教學支援服務，本中心已進行人員編組，配合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維護等工作。
6. 中心將持續擴建無線網路網點，以打造數位行動校園。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王主任錫崗報告：

1. 目前代養區有空位，請各位老師多多利用。
2. 臨時訂購動物之同仁，恐無法如願，係因本中心在動物控管上之管理趨於成熟且嚴謹，所以請老師如果訂購動物時，請於 2 個月前提早訂購。
3. 中心尚未報銷款項，包含飼料、墊料將近 40 萬元，及同仁代墊工作業務相關用款，請會計室協助核銷事宜，並請加速相關作業程序，以消化積壓之款項。
4. 另老師訂購動物之積欠款及餘款預存本中心之情形，已造成本中心相當大之管理困擾，其間之合理性如何，希望會計室能協助解決。

(十四)儀器中心報告：(鄭研發長誠功代)

本中心、研發處與育成中心現正規劃校內技術服務機制，規劃 a. 實驗服務 b. 研究合作 c. 技術移轉三大方向之整合工作，近日會有同仁拜訪各位老師，敬請協助，將來期望作出產品型錄，以增加對外募款及增進產業合作。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 6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71683A 號書函、「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94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中討論通過在案。
- 三、謹附「國立陽明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則」草案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捌、臨時動議：

- 一、建請校方於護理館兩側下坡之樓梯處，能增設標明指示及照明設備，以加強校園之安全及增加同仁之使用率(邱院長艷芬)。

決議：請總務處改善處理。

- 二、建請校方於本校重要路段處增設「行人斑馬線」，以確保行人交通安全(徐副校長明達)。

決議：請總務處實地評估後，再行規劃處理。

玖、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則】

94.9.14 94 學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則，並公告周知。

第二條 本防治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五、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六、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本防治規則，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相關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學務處及心理諮商中心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性別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協辦。

第八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九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倘申訴或檢舉之案件非隸屬本校管轄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教育部申請調查之。

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通報。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由學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

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三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3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一)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本校對於調查小組成員致力於調查工作應給予全面性支持，依法令或學校規定允許範圍內准予公差登記並支給出席費或相關費用等。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2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完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七、本校應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挾怨報復情事之發生。

九、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十、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十四條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五條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責成加害人為下列一至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仍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九條 本校心理諮商中心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二十條 本校人事室或心理諮商中心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防治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